

技术咨询合同书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工 程 名 称：炭步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域项目

工 程 地 点：广州市花都区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君达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日 期：2025年11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君达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就炭步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域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支付编制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炭步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域项目

2、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石南村、红峰村、华岭村、三联村、石湖山村、环山村和民主村。七条村村道改造约 8293 米，村道周边空间美化提升约 3479 平方米。

3、估算总投资暂定 2900 万元。

二、咨询内容和要求：

按照国家发改委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求的内容及深度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需通过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意见。

三、服务工期、成果份数：

1、服务总工期：自签订咨询合同之日起，至取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意见止。

(1) 合同签订后，乙方于收齐甲方提供的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初稿。

(2) 甲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无重大修改，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正式文本。

(3) 《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正式文本通过专家评审会（如有，专家会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正式文本。

(4) 《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意见。

2、成果份数

(1) 《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纸质各一式四份、电子版文件光盘各一式三份。

(2) 《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纸质各一式四份、电子版文件光盘各一式三份。

(3) 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乙方免费加印纸质六份以内，成果交付时间按本合同第三条内容执行。

(4) 《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评估（如有）或报批过程中，若需要修改完善，乙方应进行修改与补充完善，咨询总费用不变。

四、技术咨询编制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价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

费暂行规定》（国计价格〔1999〕1283号文）的标准计收，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819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壹仟玖佰元整。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结算价经行业主管部门的概算评审后，如评审价高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以暂定总价作为最终结算价；如评审价低于本合同暂定总价的，以评审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二）、支付方式及时间：

（1）《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审批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后，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至本合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暂定合同价的70%；

（2）剩余尾款待花都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结算评审完成后支付，以结算审定价为依据付清所有费用（最终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经概算评审后，若费用高于合同价的按合同价执行，低于合同价的按评审价执行）；

（3）地方专项债项目，支付需满足财政部门支付相关规定，付款时间以专项债到位时间为准；

（4）受托人收款时所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必须与委托人与受托人签订合同时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及账号”一致、且签订后一般不得变更，如有变更需获得甲方同意，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受托人承担；

（5）乙方在每笔请款时，需提交等额发票及按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方可请款。

五、甲乙双方协作事项：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尽快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委托书及有关资料，明确工作范围和有关要求。

2、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3、乙方向甲方按时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

4、乙方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进行修改与补充。

5、由于乙方失误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遗漏、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扣减或者追回部分以至全部咨询费用，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按项目立项部门的要求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协助办理工程项目立项。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负责，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

2、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漏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电子地形图的保管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保密规定，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项目。

七、违约责任：

1、甲方：

(1) 合同正常履行期间，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改变造成项目无法批复，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如果乙方已开始或完成报告书编写的，甲方按乙方完成工作的比例支付咨询费用。

(2) 因甲方原因无故中断咨询，如果乙方已开始或完成报告书编写的，甲方按乙方完成工作的比例支付咨询费用

2、乙方：

(1) 报告提交发改部门评审，编制单位对报告的技术质量及相关数据

负责。

(2) 在项目审批环节，积极全力配合甲方进行相关协调工作。

(3)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质量若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应当无条件负责补充、修改完善至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为止。

(4)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

(5) 由于乙方在咨询服务过程中不遵守保密规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一经查实，乙方需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并按服务合同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

(6) 服务期内，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已接受委托的项目，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按质完成任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部分或者全部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服务合同金额的 30% 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因此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拒绝接受甲方协调和监督管理的；
- 2) 与甲方产生争议，正在诉讼或者仲裁的；
- 3) 提交的服务方案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 4) 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影响工期顺利进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不良影响的；

3、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害方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向违约方提出赔偿要求，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2. 报价函

(此页无正文,为炭步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技术咨询合同(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人民政府(盖章)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君达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北街路
2号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
道东390号四海城商业广场1栋
2座2008

邮政编码:510800

邮政编码:511400

电话:

电话:020-66362218

传真:\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州市君达建设工程顾问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康王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050145080300000488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6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附件 1：营业执照

编号：S26120200071646(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R3Q49X	
名称		广州市君达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罗鹏			
经营范围		专业技术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1日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汉溪大道东390号四海城商业广场1栋2座2008			
登记机关		2022年09月1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附件 2：报价函

报价函

“炭步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该项目主要内容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总投资为2900万元。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本项目为市政公用工程，行业调整系数取0.7，工程复杂系数取1.0，具体报价如下：

$$\left[3 + \frac{12-3}{3000-0}\right] \times (2900-0) \times 0.7 \times 1.0 = 8.19 \text{ 万元}$$

综上，我公司本次总报价为8.19万元。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广州市君达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3日

